

项目名称：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封闭化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WYZJ-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蔡安震

乙 方：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波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封闭化保安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原则（试运行）》等文件要求，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需实施封闭化管理，封闭化卡口实行 24 小时正常运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管理事项

主要开展以下内容：出入封闭化车辆、人员及信息管理，封闭化电子围栏管理、监控设备管理；监控室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监控录像等证据资料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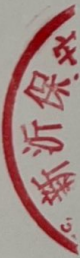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日期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托管场所必须是合法的经营、办公、生产场所。
- 2、甲方协助乙方对托管场所环境进行前期勘察，并与乙方共同确定保安员数量、重点岗位设置、保安服务流程等。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确保乙方进行服务工作的合法性、便利性。
- 3、甲方须为托管场所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经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安防设备。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中必须的水、电供应，提供存放工具、安保器械及更衣的必要场所。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选择 and 调配，有权对保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从事与委托服务无关的工作。

7、甲方现有的保安消防设备及材料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8、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平均年龄保持在 45 周岁左右，须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及时提供给甲方备案，并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2、乙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作业应遵循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须为保安员配备规定的制式服装、武装带、保安器械、胸牌、防爆盾牌、防爆钢叉、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保安员执勤时要统一着装，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托管区域未经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巡视和消防安全制度，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制止无端闹事及其它干扰正常经营的不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报警。及时调解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纠纷。

5、严格检查、防止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物质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化工园区。

6、对进出化工园区的特殊患者需要帮助的，保安员应予主动帮助。

7、配合园区负责化工园区的临时性应急工作。

8、听取甲方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爱护甲方的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第四章 服务管理要求和标准

第一条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服务管理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措施。

1、乙方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难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和通知甲方人员，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2、乙方要加强对保安人员进行训练、教育、管理和考核，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

3、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如有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执勤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配保安人员，对确实不适应甲方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由乙方予以调整。



4、乙方应约束保安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服务单位的商业机密。

5、为保证在突发事件中双方的联动，甲乙双方每年要举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及时组织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充实、完善。

第五章 保安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后期保安员人数有所变动，应双方协商，增加或减少变动后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保安服务管理费

1、月度保安费用 3000 元/人/月，人数以实际用工为准。

2、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服务满一月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十五日内付款。

4、付款方式为 转账支付。转账账号以发票为准。

5、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条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七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三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 的违约金；由于毁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四条 因违约而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如有异议，可请求仲裁机关确认解除。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办理完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主部门备案一份。

第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